附件4：

同意推荐证明

# （姓名）同志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入职本单位，现任 一职，经我单位审查，符合2024年我区城市社区工作者报考条件：

# 🞎北海经济开发区不享受聘任制管理的在职人员，同意其报考。

# 🞎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在职工作人员，同意其报考。

（单位)

2024年 月 日